

訴 願 人 游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6609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○○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2 日派員至本市中正區師大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有限公司營業處所稽查，認定訴願人於該營業處所內吸菸，乃製作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6609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99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前揭裁處書處分之行政程序未臻完備，乃以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800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99 年 6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66097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